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93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19395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939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
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
照並轉知參加該基金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
年12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1111691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
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」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